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18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N3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5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採樣、分析。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22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N2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6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芳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每人瞭解目前現任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採樣時間：105年06月16日09時26分
 收樣日期：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報告日期：105年06月23日
 案件編號：WD1050538
 聯 絡 人：蘇月娥
 有限公司
 路100號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確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好萊塢委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罪、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30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5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8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前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34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4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9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客觀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究辦之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及自願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38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3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10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酌予裁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42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2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11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芳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將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給予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46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1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12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育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WD1050538(12)。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行業別：，聯絡人員：鄭啟清，聯絡電話：07-311-9867。

單位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05年 6 月 16 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2.採樣人員：鄭啟清，委託單位會同人員：鄭啟清。

3.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運送方式：☑採樣車、☐快遞、☐其他(說明：)。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	pH	有效餘氯(mg/L)	導電度(μmho/cm)	()		
新會4F飲水機	-1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8:50
新會5F飲水機	-2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8:59
新會5F飲水機	-3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10
1402前飲水機	-4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14
1052前飲水機	-5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18
1025前飲水機	-6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22
1012前飲水機	-7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26

三、現場特殊狀況說明：

四、現場審查人員：鄭啟清，公司審查人員：王瑞芳。

五、備註事項說明：

(一)樣品容器代號說明：

STRZ：無菌袋。PE：塑膠容器。G：玻璃容器。WG：廣口玻璃容器。BPE：棕色塑膠容器。

BGT：棕色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

(二)樣品保存方法代號說明：

R：原樣4±2℃冷藏(冰水共存)。F1：水樣以過濾SS之濾紙過濾。F2：水樣以過濾金屬之0.45 μm薄膜濾紙過濾。

SA：每1 L水樣加入1 mL濃硫酸，使水樣pH<2(油脂樣品，加1:1硫酸)。NA：每1 L水樣加入2.0 mL低汞硝酸，使水樣pH<2。

BA：水樣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pH>12。DA：每250 mL水樣加入0.125 mL之1,2-乙二胺溶液。

CA：每40 mL (VOCs) 水樣加入25 mg抗壞血酸及加入2滴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pH<2，劇烈搖動1分鐘，倒轉樣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

EA：裝樣前，於40 mL [胺基甲酸鹽] 樣品瓶中加入3.2 mg之硫代硫酸鈉以及加入368mg之檸檬酸二氫鉀，採樣時不可預洗採樣瓶，裝滿水樣密封後，激烈搖盪1分鐘。

FA：每500mL水樣加入50mg氯化銨。GA：每500mL水樣加入1mL硫代硫酸鈉，可去除1mg/L餘氯。

(三)採樣基本需知：

1.自來水管線採樣點採樣前，必須打開水龍頭排出管線內之自來水餘水及污染水(如鐵鏽)，正式採樣前先採取水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後，繼續排水 20 秒以上，再採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 ± 10 % 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潑散，再以採樣瓶採樣，冷熱飲水設備不需測定有效餘氯。

2.進行現場測定時(如pH、導電度、溫度、等)，需先以容器盛裝待測水樣，並立即進行現場測定，其中：各樣品的pH測定均需執行「重複測定」。

3.採取測定微生物之水樣時，其出水口需先以75 %酒精擦拭消毒。使用無菌袋採樣時，需避免封口受污染，採樣袋約裝八成，水樣袋須飽滿鼓脹縛緊袋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WD1050538(1)。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行業別：，聯絡人員：鄭啟清，聯絡電話：07-311-9867。

單位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05年6月16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2.採樣人員：鄭啟清，委託單位會同人員：鄭啟清。

3.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運送方式：☑採樣車、☐快遞、☐其他(說明：)。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	pH	有效餘氯(mg/L)	導電度(μmho/cm)	()		
5502前飲水機	-8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30
5402前飲水機	-9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34
5302前飲水機	-10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38
5202前飲水機	-11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42
5102前飲水機	-12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46
—	—	—	—	—						大腸桿菌群	—
											：

三、現場特殊狀況說明：。

四、現場審查人員：鄭啟清，公司審查人員：王國芳。

五、備註事項說明：

(一)樣品容器代號說明：

STRZ：無菌袋。PE：塑膠容器。G：玻璃容器。WG：廣口玻璃容器。BPE：棕色塑膠容器。

BGT：棕色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

(二)樣品保存方法代號說明：

R：原樣±2℃冷藏(冰水共存)。F1：水樣以過濾SS之濾紙過濾。F2：水樣以過濾金屬之0.45 μm薄膜濾紙過濾。

SA：每1 L水樣加入1 mL濃硫酸，使水樣pH<2(油脂樣品，加1:1硫酸)。NA：每1 L水樣加入2.0 mL低汞硝酸，使水樣pH<2。

BA：水樣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pH>12。

DA：每250 mL水樣加入0.125 mL之1,2-乙二胺溶液。

CA：每40 mL(VOCs)水樣加入25 mg抗壞血酸及加入2滴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pH<2，劇烈搖動1分鐘。倒轉樣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

EA：裝樣前，於40 mL(胺基甲酸鹽)樣品瓶中加入3.2 mg之硫代硫酸鈉以及加入368mg之檸檬酸二氫鉀，採樣時不可預先採樣瓶，裝滿水樣密封後，激烈搖盪1分鐘。

FA：每500mL水樣加入50mg氯化銨。

GA：每500mL水樣加入1mL硫代硫酸鈉，可去除1mg/L餘氯。

(三)採樣基本需知：

1.自來水管線採樣點採樣前，必須打開水龍頭排出管線內之自來水餘水及污染物(如鐵鏽)，正式採樣前先採取水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後，繼續排水20秒以上，再採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10%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濺散，再以採樣瓶採樣，冷熱飲水設備不需測定有效餘氯。

2.進行現場測定時(如pH、導電度、溫度、等)，需先以容器盛裝待測水樣，並立即進行現場測定，其中：各樣品的pH測定均需執行「重複測定」。

3.採取測定微生物之水樣時，其出水口需先以75%酒精擦拭消毒。使用無菌袋採樣時，需避免封口受污染，採樣袋約裝八成，水樣袋須飽滿鼓脹縛緊袋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8時50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新宿舍4樓B台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1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自受聘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8時59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新宿舍B1樓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2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芳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前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開除名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10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N5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3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芳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並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違文書及營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14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N4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4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信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存在有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42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2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11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芳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將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給予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46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1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12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育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WD1050538(12)。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行業別：，聯絡人員：鄭啟清，聯絡電話：07-311-9867。

單位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05年6月16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2.採樣人員：鄭啟清，委託單位會同人員：鄭啟清。

3.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運送方式：☑採樣車、☐快遞、☐其他(說明：)。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	pH	有效餘氯(mg/L)	導電度(μmho/cm)	()		
新會4F飲水機	-1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8:50
新會5F飲水機	-2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8:59
新會5F飲水機	-3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10
1402前飲水機	-4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14
1052前飲水機	-5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18
1025前飲水機	-6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22
1012前飲水機	-7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26

三、現場特殊狀況說明：

四、現場審查人員：鄭啟清，公司審查人員：王瑞芳。

五、備註事項說明：

(一)樣品容器代號說明：

STRZ：無菌袋。PE：塑膠容器。G：玻璃容器。WG：廣口玻璃容器。BPE：棕色塑膠容器。

BGT：棕色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

(二)樣品保存方法代號說明：

R：原樣4±2℃冷藏(冰水共存)。F1：水樣以過濾SS之濾紙過濾。F2：水樣以過濾金屬之0.45 μm薄膜濾紙過濾。

SA：每1 L水樣加入1 mL濃硫酸，使水樣pH<2(油脂樣品，加1:1硫酸)。NA：每1 L水樣加入2.0 mL低汞硝酸，使水樣pH<2。

BA：水樣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pH>12。DA：每250 mL水樣加入0.125 mL之1,2-乙二胺溶液。

CA：每40 mL(VOCs)水樣加入25 mg抗壞血酸及加入2滴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pH<2，劇烈搖動1分鐘，倒轉樣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

EA：裝樣前，於40 mL(胺基甲酸鹽)樣品瓶中先加入3.2 mg之硫代硫酸鈉以及加入368mg之檸檬酸二氫鉀，採樣時不可預洗採樣瓶，裝滿水樣密封後，激烈搖盪1分鐘。

FA：每500mL水樣加入50mg氯化銨。GA：每500mL水樣加入1mL硫代硫酸鈉，可去除1mg/L餘氯。

(三)採樣基本需知：

1.自來水管線採樣點採樣前，必須打開水龍頭排出管線內之自來水餘水及污染水(如鏽蝕)，正式採樣前先採取水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後，繼續排水20秒以上，再採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10%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潑散，再以採樣瓶採樣，冷熱飲水設備不需測定有效餘氯。

2.進行現場測定時(如pH、導電度、溫度、等)，需先以容器盛裝待測水樣，並立即進行現場測定，其中：各樣品的pH測定均需執行「重複測定」。

3.採取測定微生物之水樣時，其出水口需先以75%酒精擦拭消毒。使用無菌袋採樣時，需避免封口受污染，採樣袋約裝八成，水樣袋須飽滿鼓脹縛緊袋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WD1050538(1)。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行業別：，聯絡人員：鄭啟清，聯絡電話：07-311-9867。

單位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05年6月16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2.採樣人員：鄭啟清，委託單位會同人員：鄭啟清。

3.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運送方式：☑採樣車、☐快遞、☐其他(說明：)。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	pH	有效餘氯(mg/L)	導電度(μmho/cm)	()		
5502前飲水機	-8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30
5402前飲水機	-9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34
5302前飲水機	-10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38
5202前飲水機	-11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42
5102前飲水機	-12	0.3	STRZ	R						大腸桿菌群	09:46
—	—	—	—	—						大腸桿菌群	—
											：

三、現場特殊狀況說明：。

四、現場審查人員：鄭啟清，公司審查人員：王國芳。

五、備註事項說明：

(一)樣品容器代號說明：

STRZ：無菌袋。PE：塑膠容器。G：玻璃容器。WG：廣口玻璃容器。BPE：棕色塑膠容器。

BGT：棕色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

(二)樣品保存方法代號說明：

R：原樣±2℃冷藏(冰水共存)。F1：水樣以過濾SS之濾紙過濾。F2：水樣以過濾金屬之0.45 μm薄膜濾紙過濾。

SA：每1 L水樣加入1 mL濃硫酸，使水樣pH<2(油脂樣品，加1:1硫酸)。NA：每1 L水樣加入2.0 mL低汞硝酸，使水樣pH<2。

BA：水樣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pH>12。

DA：每250 mL水樣加入0.125 mL之1,2-乙二胺溶液。

CA：每40 mL (VOCs) 水樣加入25 mg抗壞血酸及加入2滴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pH<2，劇烈搖動1分鐘。倒轉樣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

EA：裝樣前，於40 mL (胺基甲酸鹽) 樣品瓶中加入3.2 mg之硫代硫酸鈉以及加入368mg之檸檬酸二氫鉀，採樣時不可預先採樣瓶，裝滿水樣密封後，激烈搖盪1分鐘。

FA：每500mL水樣加入50mg氯化銨。

GA：每500mL水樣加入1mL硫代硫酸鈉，可去除1mg/L餘氯。

(三)採樣基本需知：

1.自來水管線採樣點採樣前，必須打開水龍頭排出管線內之自來水餘水及污染物(如鐵鏽)，正式採樣前先採取水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後，繼續排水 20 秒以上，再採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 ±10 % 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濺散，再以採樣瓶採樣，冷熱飲水設備不需測定有效餘氯。

2.進行現場測定時(如pH、導電度、溫度、等)，需先以容器盛裝待測水樣，並立即進行現場測定，其中：各樣品的pH測定均需執行「重複測定」。

3.採取測定微生物之水樣時，其出水口需先以75 %酒精擦拭消毒。使用無菌袋採樣時，需避免封口受污染，採樣袋約裝八成，水樣袋須飽滿鼓脹縛緊袋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8時50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新宿舍4樓B台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1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相關條例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自受聘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西文圖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8時59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新宿舍B1樓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2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 洪芳燕(ETI-03), ☐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 ☐ 楊前美(ETO-02), ☐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開除名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係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10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N5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3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芳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敏(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原則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處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並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偽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14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N4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4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信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存在有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18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N3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5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採樣、分析。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22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N2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6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芳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每人瞭解目前現任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 : (07)815-2248 FAX : (07)815-2250 報告序號 : 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05年06月16日09時26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N1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7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處罰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嚴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30分
行業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5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8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前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全案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在本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34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4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09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客觀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判決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負向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59868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05年06月16日09時38分
行 業 別：	學校	收樣日期：	105年06月16日17時20分
樣品名稱：	S302前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5年06月23日
樣品編號：	WD1050538-10	案件編號：	WD105053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酌予處罰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